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合併辯論發言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一月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動議二讀《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新訂的第43A、53A、62A及63A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3A及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納入《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。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

首先，新訂的第43A條旨在列明《條例草案》不影響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、權利或享有權。

另外，新訂的第53A條旨在容許保險業監督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，以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行使相關條例的職能。

新訂的第62A條是就《銀行業條例》附表14第1條作出的一項相應修訂，以「儲值支付工具」取代「多用途儲值咭」一詞。

新訂的第63A條旨在釐清任何持牌公司以存款人身分持有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，並存放於銀行的存款，由於並不是「受保障存款」，所以不受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保障。

主席，法案委員會支持新訂上述條文。我謹此陳辭。

完